

# 公 示

根据《衡阳市市校企合作引博士实施办法》以及《南华大学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、支持与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暂行规定》（南华人〔2018〕50号）要求，由个人提交《南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备案表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同意慈改改、吴鹏、周洪斌三位同志的校企合作项目申报。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反映。

公示期：2026.04.09-2026.04.14

联系电话：8282451

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语言文学学院委员会

2026.04.09